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案例导读 食品安全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按照最新《食品安全法》司法解释编著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权威的观点集成 典型的案例导读 全面的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

案例导读 食品安全法 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按照最新《食品安全法》司法解释编著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陈 焱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55 - 9

I. ①案… II. ①法… III. ①食品卫生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5480 号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蔡吉
责任编辑 蔡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55 - 9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解析丛书》。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立法部门或司法部门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回答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者
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2009 年 2 月 2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 2009 年 2 月 2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2.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案例导读】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案例导读】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应当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4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责任]	6
【案例导读】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6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7
【案例导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局具有接受举报,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	8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10
【案例导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食品宣传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罚	11
第六条 [管理部门之间加强沟通配合]	13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在食品安全法中的职责]	14
第八条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与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15
第九条 [食品安全研究]	16
第十条 [社会监督]	17
【案例导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	18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
第十二条 [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21

2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第十三条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23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检验和风险评估〕	24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方面密切配合〕	25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27
第十七条	〔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公布警示〕	28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原则〕	30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强制性〕	32

【案例导读】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不能仅以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QS”标志来认定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2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内容〕	34
------	------------	----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标准中生产许可和卫生许可应同时标注 35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公布主体〕	37
-------	-------------------	----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 38

第二十二条	〔整合现行食品强制性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9
第二十三条	〔审查、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0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42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44
第二十六条	〔免费查阅食品安全标准〕	46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中的卫生要求〕	48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53

【案例导读】禁止生产经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55

【案例导读】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而销售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6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58
-------	-------------------	----

【案例导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证照 59

第三十条	〔鼓励小作坊、食品摊贩改进生产条件〕	63
------	--------------------	----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予以审查]	64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管理]	66
第三十三条 [鼓励食品经营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67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68
【案例导读】餐馆从业人员未获健康证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受处罚	69
第三十五条 [农业投入品管理]	70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记录]	72
【案例导读】农家大酒店经营不符卫生标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处罚	73
第三十七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	74
【案例导读】出口食品经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监督检验合格的应认定为符合质量规定产品	75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的检验义务]	76
【案例导读】销售未经检验合格产品亦构成违法行为	77
【案例导读】对于国家规定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只能在保健食品中使用,如需要开发用于普通食品,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食品安全性评估并申报批准	78
第三十九条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79
【案例导读】食品经营者履行食品查验和记录义务的免除十倍惩罚赔偿	81
第四十条 [贮存食品]	82
【案例导读】生产者销售者未及时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致人损害应当赔偿	83
第四十一条 [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标注要求]	84
【案例导读】消费者超市购未标日期产品,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85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的内容]	86
【案例导读】食品未标示配料添加量,工商应予以处罚	87
【案例导读】经营者为标明产品标准代号不能认定“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销售”	88

4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案例导读】食品包装标签上按国家标准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的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	89
第四十三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90
第四十四条 [申请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程序]	90
【案例导读】超市出售问题食品消费者起诉获十倍赔偿	92
第四十五条 [列入允许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应满足的条件]	94
第四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	95
【案例导读】销售添加“酒石酸氢胆碱”的奶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5
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96
第四十八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内容要求]	98
【案例导读】食品与其标签、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不得上市销售	99
【案例导读】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00
第四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按照食品标签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102
第五十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以及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103
【案例导读】销售明知含有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物成分的减肥保健食品,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4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	106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108
【案例导读】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主体需承担连带责任	109
第五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110
第五十四条 [食品广告和食品推荐]	112
第五十五条 [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推荐食品的连带责任]	114
第五十六条 [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114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16
--------------------------	-----

第五十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检验人]	118
第五十九条 [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对食品检验报告共同负责]	119
第六十条 [抽样检验]	120

【案例导读】特殊情况下,有关主体提出异议并要求复检可能会存在 客观不能	122
--	-----

【案例导读】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导致严 重后果的行为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	123
---	-----

第六十一条 [自行检验、委托检验]	124
-------------------------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六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25
--	-----

【案例导读】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26
--------------------------------	-----

【案例导读】获得检验检疫机构认证食品是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产 品	127
---	-----

第六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 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所应当符合的要求]	128
--	-----

第六十四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 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应采取的 管理措施]	129
--	-----

第六十五条 [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境外食品生产 企业进行管理]	130
---	-----

第六十六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按照规定印制中文标签、中文说明 书]	131
--	-----

【案例导读】预包装食品未加贴中文标签的不得进口	132
-------------------------------	-----

第六十七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购销记录]	133
---------------------------	-----

第六十八条 [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机构、通关手续及备案制度]	134
------------------------------------	-----

第六十九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职责]	135
-----------------------------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七十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7
-------------------------	-----

第七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急处置、报告、通报]	138
-----------------------------------	-----

第七十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行政措施]	141
-------------------------------	-----

第七十三条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143
第七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义务]·····	144
第七十五条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44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146
第七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147
【案例导读】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提供餐饮服务·····		149
第七十八条	[监督检查记录]·····	151
第七十九条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52
第八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咨询、投诉、举报处理]·····	153
第八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154
第八十二条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	156
第八十三条	[食品安全信息的报告、通报]·····	15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 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0
【案例导读】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及餐饮服务生产经营环境不符合 卫生要求,监督部门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61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本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4
【案例导读】将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动物尸体加工并销售构成生 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66
【案例导读】销售蜂胶胶囊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		167
第八十六条	[四种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9
第八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七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0
第八十八条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172
第八十九条	[违反食品进出口管理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3
第九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违反 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4
第九十一条	[行为人违法从事食品运输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5
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人员,以及食品	

	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法律责任]	177
第九十三条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7
第九十四条	[在广告中对食品质量作虚假宣传和承担食品安全监管、检验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一些特定的社会团体违法向消费者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9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0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82
	【案例导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184
	【案例导读】销售过期食品退一赔十	185
	【案例导读】非基于生活消费而购买商品不属于消费者	186
	【案例导读】谢某与北京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186
	【案例导读】购货发票附注“假一赔一百”构成合同约定,合同双方需按约履行	187
第九十七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189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190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中部分用语含义]	192
	【案例导读】销售过期食品是否应当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	194
第一百条	[本法施行的过渡性条款]	196
第一百零一条	[乳品、转基因食品、生猪屠宰、酒类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	196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营中的食品安全与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特殊规定]	196
第一百零三条	[授权国务院调整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97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生效日期]	198

附 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7.8)	199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11.1)	207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2008.1.1)	212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一章共 10 条,一般是对本法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行业自律、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食品安全科学研究以及组织或者举报、知情、监督建议权等。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对我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进一步加以完善,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成为《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所在。

【案例导读】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沈某、陈某与上海某餐饮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1]

【案情】

2009 年 4 月 15 日,原告沈某与被告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合同,约定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中午,两原告在被告滨江一号店举行宾客人数为 60 位的自助餐宴会。是日宴会中,被告根据约定提供了菜品及点心 30 余种,其中生食品包括生蚝、生鱼片及蔬菜色拉。经结账,两原告支付了价款 33500 元。餐后,包括原告沈某在内的 10 余位就餐宾客出现不同程度腹泻等身体不适,后分别于同月 18 日、19 日至医院初诊。原告沈某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急性肠胃炎,予对症处理,为此原告自行支出医疗费 210.97 元。当日,原告将相关情况告知被告后,被告即于下午派员至本市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探望了在该院就诊的部分就餐客人。2009 年 5 月 20 日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该所

[1] 中国裁判文书库: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0)徐民一(民)初字第 3472 号。

2 案例导读:食品安全法及配套规定适用与解析

开展了相关调查。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方的身体不适与被告提供的食品无关,可以认定被告存在履约瑕疵,其依法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分析】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生命、健康、身体权)受法律保护。两原告在被告处举办宴会并携宾客用餐,双方之间成立餐饮服务合同关系。餐后包括原告沈某在内的诸多就餐者在被告处同时用餐后,出现了腹泻等胃肠疾病反应并至医院就诊,根据发病及就诊时间节点以及相关的诊断结果,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与被告提供的食物有关。根据在案被告提供的生蚝检测报告,其检测日期早于原告就餐日期六个月,显然不能证明被告所供生蚝属合格。虽然相关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在事发之后的调查中未认定被告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但主要是由于时间因素而无法对被告提供的食品进行采样,也不能证明被告提供的食物的安全性。但被告主张原告等宾客的身体不适可能是自身原因所致的抗辩事实及理由,则缺乏相应依据。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保证公众的生命身体健康权。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方的身体不适与被告提供的食品无关,即可以认定被告存在履约瑕疵,其依法应承担《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赔偿责任。

【配套规定】

《宪法》(2004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民法通则》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施行,对于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上海市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称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依据本条规定,任何人在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均应当遵守本法:(1)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2)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3)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4)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5)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6)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的公布。

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具体而言,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

其一,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不仅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要遵守本法,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行为同样要严格遵守本法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其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依据本条第3款、第4款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卫生须遵守本法,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也要严格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1] 信春鹰主编:《食品安全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案例导读】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 应当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

——王甲、王乙与田林县某局行政处罚决定纠纷一案^[1]

【案情】

原告王甲、王乙与另一合伙人于2004年4月20日开办桂平市宝山农副产品加工厂,经营竹笋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产品注册“十八山”商标。2004年7月23日,两原告与广西田林县八渡笋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承包合同书》,原告承包该公司的竹笋基地,笋地内的竹笋由原告自主采收、加工和销售。2009年9月15日,田林县人民政府产品加工和经营整治工作组流动小组到该基地检查时,发现原告利用硫黄对竹笋进行熏蒸,涉嫌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经县质监局检验所检验二氧化硫含量1号样品0.53g/kg、3号样品1.76g/kg,按照食品蔬菜罐头最大使用量 $\leq 0.05\text{g/kg}$ 技术要求单项判定不符合。10月27日,县农业局以王玉金、王玉海涉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对其用硫黄熏蒸的竹笋99.62吨进行查封扣押。2010年1月29日,县农业局根据《食品添加剂食用卫生标准》作出田农罚(20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使用的硫黄是食品添加剂硫黄,并不能排除原告使用的硫黄是工业硫黄,为了防止有害的食品农产品最终流入市场,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从源头控制有害的食用初级农产品进入加工环节原告要求退回被扣押竹笋的请求不予支持。

【分析】

竹笋是木本植物,属植物性食品,竹笋未加工属于食用农产品,竹笋经加工直接可入口食用的成为食品,需煮熟后方能食用的则仍属食用农产品。原告这批竹笋虽然经过剥壳、切割熏蒸、包装,但只是简单初加工,不是中间产品而是在产品,仍属于待进入加工厂的原材料,所以这批竹笋不是半成品竹笋,准确应定性为初加工的食用初级农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2条第2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9条规定: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但被告据以作出决定的《食品添加剂食

[1] 人民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paper/detail/2010/12/id/415268.shtml>,最后访问2013年5月5日,有删减。